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110782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個人責任保險附
 加傷害保險民事訴
 訟費用補償金附加
 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因處理民事賠償事宜，而依民事訴訟法或強制執行法提起民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請求第三人賠償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訴訟或執行費用，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度內給付「民事訴訟費用補前項費用係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徵收及計算之民事訴訟費用而言。 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記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且最高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限。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的申領	第二條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民事訴訟或強制執行費用單據正本。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五、訴訟文書。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	第三條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